

目 录

1. 《拍卖公告》
2. 《竞买须知》
3. 《拍卖规则》
4. 《竞买协议》
5. 《会议纪要》
6. 《竞买申请书》
7. 《竞买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竞买资格确认书》
11.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陇西县 2021 年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5 年特许经营权公开拍卖公告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对陇西县 2021 年拟规划建设的两座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的 25 年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5 年特许经营权；

标的二：陇西县药都大道（杨家河滩）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的 25 年特许经营权。

二、竞买条件

参加本次出让活动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 （二）参与竞买的企业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其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参与竞买的企业须从事成品油零售和批发业务且企业注册时间三年以上；
- （四）成功竞得的企业须在陇西县当地成立成品油零售和批发业务相关的公司；
- （五）参与竞买的企业应遵纪守法、诚实信用，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发生；

(六) 竞得人竞得标的后必须按照企业制定且评审通过的建设计划及建设标准实施两座合建站点的建设，及时服务于城区及周边成品油气供应；

(七) 本次经营权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

(八) 竞得人竞得标的后，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点的设计、建设以及施工等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参加竞买企业须提交的材料

参加竞买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一)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二) 企业信用证明：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 竞买人缴纳 2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可参加标的一和标的二的竞买，缴纳 8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仅可参加标的一的竞买，缴纳 12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仅可参加标的二的竞买。

(四) 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竞得标的后将独自建设和经营管理，不得私自将本次出让的合建站点拆分、分包、租赁、转让或拍卖。

四、保证金

竞买人应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 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五、拍卖时间

公告时间：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15日

报名时间：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5日

拍卖时间：2021年3月16日下午15时

出让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经营期限

本次公开拍卖的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经营权期限为25年，经营期限从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七、有关说明

（一）竞得人须与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特许经营权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人须在标的成交后3日内全额缴纳成交价款及相关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的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竞得人凭成交价款缴讫手续与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

（四）竞得人须在竞得后密切关注陇西县建设用地市场对相关规划用地的出让公告，积极参与竞拍。如消极竞拍或企业自身原因没有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自行承担。

(五) 竞得人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关前期手续办理且同步开启施工建设，在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租赁、转让或拍卖经营权，否则均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由陇西县政府和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回经营权，成交价款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六) 竞得人必须按照机动车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以及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实施的要求，并在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范围内建设、经营。

八、联系方式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何先生 13919686889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周先生 18694117117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一、本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拍卖当事人均应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二、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5 年特许经营权;

标的二: 陇西县药都大道(杨家河滩)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的 25 年特许经营权。

三、出让条件

参加本次出让活动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 2、参与竞买的企业有良好的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其相应的偿债能力;
- 3、参与竞买的企业须从事成品油零售和批发业务且企业注册时间三年以上;
- 4、成功竞得的企业须在陇西当地成立成品油零售和批发业务相关的公司;
- 5、参与竞买的企业应遵纪守法、诚实信用,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竞得人竞得标的后必须按照企业制定且评审通过的建设计划及建设标准实施两座合建站点的建设，及时服务于城区及周边成品油气供应；

7、本次经营权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

8、竞得人竞得标的后，两座合建站点的设计、建设以及施工等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参加竞买企业须提交的材料

参加竞买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2、企业信用证明：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并加盖公章；

3、竞买人缴纳 2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及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参加标的一和标的二的竞买，缴纳 800 万元竞买保证金及 40 万元履约保证金仅可参加标的一的竞买，缴纳 1200 万元竞买保证金及 60 万元履约保证金仅可参加标的二的竞买；

4、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竞得标的后将独自建设和经营管理，不得私自将本次出让的两座合建站点拆分、分包、租赁、转让或拍卖。

五、竞买人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了竞买申请手续，交验有关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参加竞买。。

六、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或被视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买。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时间。

七、竞买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 时前到达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本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1、竞买保证金交纳帐户

帐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2、履约保证金交纳帐户

帐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2312000130088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若竞买人未竞得拍卖标的，保证金将于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竞买人在拍卖会前凭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竞买申请资格确认书登记领取竞买号牌。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号牌，应价以竞买号牌为准。

八、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申请一经受理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标的及拍卖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买人除向拍卖人索取标的资料并详细查阅外，还应当对标的的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并到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以避免盲目竞买。竞买人不到相关部门了解标的相关情况的，致使对标的认识错误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拍卖文件对拍卖标的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的承诺和担保；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拍卖人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对因标的瑕疵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过程中，竞买人应当在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有明确、充分了解之后，方可举牌应价。

十一、根据委托人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或密封递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具体的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可随时调整竞价阶梯。

十二、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自动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三、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署《特许经营权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其他相关文件。即使买受人不签署《特许经营权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四、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拍卖资料对买受人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竞买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可反悔而退还标的，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竞得人须在标的成交后3日内全额缴纳成交价款及相关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56条之规定，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向拍卖人支付约定好的拍卖佣金。

十七、本次拍卖的标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买受人持《特许经营权成交确认书》等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

十八、买受人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须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九、未经拍卖人许可，竞买人不得对拍卖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和录音；若确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拍卖人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非经拍卖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拍卖活动信息。

二十、竞买人须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工作。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须知如有更改和补充，以拍卖师现场宣布更改和补充的内容为准。

二十二、竞买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二十三、特别说明：

1、本次公开拍卖的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经营权期限为 25 年，经营期限从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2、竞得人须在竞得后密切关注陇西县建设用地市场对相关规划用地的出让公告，积极参与竞拍。如消极竞拍或企业自身原因没有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自行承担。

3、竞得人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关前期手续办理且同步开启施工建设，在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租赁、转让或拍卖经营权，否则均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由陇西县政府和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回经营权，成交价款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4、竞得人必须按照机动车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以及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实施的要求，并在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范围内建设、经营。

5、本次拍卖的为两座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经营权，其成交价款不包含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建设、征地、税费等其他其他费用，涉及到其他所有费用和手续的，由竞得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6、两座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经营为特种行业经营，其中涉及到的安全、环保、消防等审批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7、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规 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资料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击槌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法律文件。

五、竞买人不遵守本《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竞买协议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拍甲方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5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举办的“陇西县2021年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25年特许经营权公开拍卖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拍标的：_____。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 _____，履约保证金 _____。

三、成交价以拍卖会现场拍卖师落槌价格为准。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3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____%的拍卖佣金。

五、拍卖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视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的履约能力转作本次拍卖佣金。未竞买成功的，于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原数退回。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的承诺和担保；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拍卖人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对因标的瑕疵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次拍卖的为两座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经营权，其成交价款不包含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建设、征地、税费等其他其他费用，涉及到其他所有费用和手续的，由竞得人自行解决和承担。竞得人在办理权属证书或

权属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手续办理困难或不能的风险。故竞买人须在竞买前详细向有关部门咨询或了解。

八、乙方已明确了解以下特别说明的标的瑕疵：

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5 年特许经营权的审批手续由出让方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机动车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以及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实施的要求，并在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范围内建设、经营。

十、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一、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和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二、乙方承诺已经认真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具体情况。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三、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在当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四、甲、乙双方于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书自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10次

2020年11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会议要求，一是责任落实要再细化。县安委会牵头，对照《陇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相关情况在全县通报。二是隐患要再排查再整治。要对特种设备、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三是监管力度要再加大。县应急部门要加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力度，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将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细落实。四是应急救援水平要再提高。要针对高空救援、高层建筑消防等方面，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各项训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五是统筹保障要再到位。要统筹整合各类应急项目和资金，根据

—1—

样的问题。四要实施好机制。要修订完善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运行机制，健全完善重大规划联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规划实施联动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的顺利执行。

四、审定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以县政府文件批复，由副县长郭元红同志负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住建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巩昌镇、文峰镇等乡镇配合，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五、审定了关于规划新建加油站和公开出让加油站特许经营权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和文峰镇配合，对拟规划建设的三台加油（气）站和杨家河滩加油站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年限为 25 年。

六、审定了关于处置巩昌镇原东城社区和西城社区国有资产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巩昌镇配合，对原东城社区、原西城社区 2 宗资产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审定了资金安排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会议决定：
①县本级预算调整安排县委统战部宗教界开展“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经费 26.6 万元。②在存量资金中安排县卫生健康局天誉医院疫情防控医学隔离留观服务费用 71.52 万元，县畜牧兽医

县人社局负责、县委编办和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配合按程序发文，并监督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用人单位做好上述人员的平时考核、日常管理等工作。

十七、审定了关于调动工作人员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由县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程序办理。

参加人员：李 珍 雷发勇 王兴继 汪进玉 李青鹏

郭元红 李 强

列席人员：杜武斌 冯泽迪 陈虎明 姚守强 李志强

王恩茂 张 荣 王耀东 张 晶 王志忠

史伟伟 韩海平 李文铭 李治邦 王国豪

付志军 李 龙 陈忠荣 杨树海 张国辉

李向平 朱玛琥 宁志伟 龙继洲 杨树林

李 鸿 陈永义 王仲良 石爱平 张和平

魏灵燕 冉 鹏 朱耀武 常小平 庞炳峰

缺席人员：丁 潍（培训） 李想忠（开会）

记 录：王宗宗

竞买申请书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 2021 年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5 年特许经营权拍卖文件，并对标的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我方完全知悉、全面接受、愿意遵守你单位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文件所刊载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竞买标的：_____。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已全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出让文件规定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和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申 请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竞买承诺书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公开拍卖的陇西县 2021 年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5 年特许经营权公开拍卖竞买活动。现我（公司）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1、我（公司）缴纳的_____万元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自愿承担因不属于自有资金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对申请办理竞买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愿意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竞得标的后将独自建设和经营管理，不私自将本次出让的两座合建站点拆分、分包、租赁、转让或拍卖；按照企业制定且评审通过的建设计划及建设标准实施两座合建站点的建设，及时服务于城区及周边成品油气供应；

4、竞得标的后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成品油、气及充电价格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5、我方认真阅读了《拍卖文件》，遵守并执行《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现我方已知晓、认可并接受出让标的的一切现状及瑕疵，愿按现状参加竞买，并自行承担所有风险。保证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公司）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委托_____同志，以本人（单位、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_____竞买活动。

我本人（单位、公司）对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的签名及活动负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限：本竞买活动开始到结束，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不会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

_____:

你方提交的_____标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在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 举行的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出让活动。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陇交易〔2021〕____号

出让人：

拍卖人：

买受人：

2021年3月16日15时，拍卖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举行拍卖会，对陇西县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持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本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情况：

标的名称：_____

成交价：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拍卖人及买受人的拍卖或竞买行为均属自主行为，双方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四、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结清剩余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确不能当日结清的，应当在拍卖会后3日内付清。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权属手续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和委托人依照《拍卖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并依法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人（盖章）：

拍卖师（签字）：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